

证券代码：872324

证券简称：西信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是否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子通信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其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如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